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433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73元，共计募集资金494,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652.113.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6,627,886.06元。募集资金净额456,627,886.06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15,409,513.94元共计人民币472,037,400.00元已于2016年11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1月2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70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

集资金净额主要用于以下两个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备案文号             |
|----|----------------------------------|-----------|-----------|------------------|
| 1  | 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            | 23,842.10 | 18,630.64 | 2015035          |
| 2  |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 | 27,084.29 | 27,084.29 | 深发改备案[2015]0017号 |
|    | 合 计                              | 50,926.39 | 45,714.93 | -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开始建设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6年12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1,440.50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21,440.50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截至2016年12月16日） | 本次置换金额    |
|----|----------------------------------|-----------|-----------|----------------------------|-----------|
| 1  | 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            | 23,842.10 | 18,630.64 | 6,584.90                   | 6,584.90  |
| 2  |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 | 27,084.29 | 27,084.29 | 14,855.60                  | 14,855.60 |
|    | 合计                               | 50,926.39 | 45,714.93 | 21,440.50                  | 21,440.50 |

### 三、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6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40.5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中精密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1,440.50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1,440.50万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 进

\_\_\_\_\_

程思思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